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137號

上訴人 曾淑娟

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律師

被上訴人 鍾木村
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84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不得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8號及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27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強制執行。

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上訴人之父曾00生前曾向被上訴人借用新臺幣(下同)405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。迨曾00於民國99年5月10日死後，上訴人於不知遺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情況下，自100年1月起至107年4月止陸續變賣遺產，共清償265萬元。其後，經被上訴人訴請曾00之全體繼承人(上訴人與訴外人曾00、曾00、曾00、曾鄭00、曾00等人)清償系爭借款，業經法院判令應於繼承曾00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被上訴人140萬元本息，業已確定【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下稱苗栗地院)108年度訴字第248號、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27號，此事件下稱借款

案，此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】。茲以曾00遺留9,977萬9,640元債務(如附表一所示債務5,105萬8,000元+其他私人借款4,872萬1,640元)，及如附表二所示積極遺產1,441萬5,131元(下稱系爭遺產)之比例計算，系爭借款至多僅得受償58萬5,102元【計算式： $14,415,131 \times (4,050,000 / 99,779,640)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被上訴人卻超額受償265萬元，當無容許再持系爭判決執行曾00之遺產。詎被上訴人猶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自曾00繼承而來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土地及編號11建物，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84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並不得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上訴人未依法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且非以遺產清償系爭借款，自不得依此限制被上訴人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曾00遺產之權利。縱認被上訴人應依比例受償，然以系爭借款餘額140萬元，與曾00所遺債務4,840萬8,000元(計算式： $51,058,000 - 4,050,000 + 1,400,000 = 48,408,000$)相較，其債權比例為2.000000000%(計算式： $1,400,000 \div 48,408,000 = 0.02892083953$)，是依此比例，上訴人仍應以曾00之遺產清償53萬1,383元(計算式： $18,373,697 \times 0.000000000000 = 531,383$)，則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有憑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之聲明：

(一)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

□ 2.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3.被上訴人不得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強制執行。

(二)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

上訴駁回。

01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部分用語及編排順序依卷證文義略作調
02 整)：

03 (一)系爭借款係上訴人之父曾00於98年間向被上訴人所借用(見
04 原審卷第17-22頁)。

05 (二)曾00於99年5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上訴人與曾00、曾0
06 0、曾淑美、曾鄭00、曾00等人(見原審卷第00-
07 00頁)。

08 (三)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(下稱聯徵資料)顯
09 示，曾00死亡時負債約5,105萬8,000元(含系爭借款在內，
10 詳如附表一所示，見原審卷第23-27頁)。

11 (四)系爭遺產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其核課現值為1,457萬4,431元
12 (見原審卷第29-31頁)。

13 (五)上訴人自100年1月起至107年4月止陸續清償系爭借款，合計
14 已清償265萬元(見原審卷第17頁)。

15 (六)被上訴人前曾對曾00之繼承人訴請清償系爭借款，業已取得
16 系爭判決(見原審卷第17-22頁)。

17 (七)被上訴人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並以上訴人為債務人，向
18 苗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遺產中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土地
19 及編號11建物，經苗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

20 (八)苗栗地院109年7月2日苗院傑109司執溫字第2841號函載略
21 以：因有超額執行之情形，故僅就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土地
22 繼續強制執行(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1建物即43建號及增建部
23 分即579建號仍未啓封；嗣經上訴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中，案
24 號：苗栗地院109年度存字第161號、109年度聲字第47號)。

25 五、兩造爭執事項(部分用語及編排順序依卷證文義略作調整)：

26 上訴人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
27 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及被上
28 訴人不得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有無
29 理由？

30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(一)按98年6月10日修正前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「為限定之繼承

者，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呈報法院」，對照修正後條文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，新法將「應」字刪除，可知繼承人並無義務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因此該3個月之期間應解為訓示規定。此由新增訂民法第1156條之1第1、2項依債權人之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而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等2種被動發起方式，並未設有期間限制，亦可明瞭。又依民法第1156條、第1156條之1規定3種法院清算程序，繼承人均應於公示催告申報債權期滿後，依民法第1159條規定，按債權性質及比例公平清償。惟我國民法並未強制繼承人採行法院清算程序，繼承人仍可採行自行清算程序，此觀民法第1162條之1第1項規定「繼承人未依第1156條、第1156條之1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，仍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」，至為灼然。經查：

(1)上訴人固未爭執其未遵期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乙節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猶可選擇採用聲請法院清算程序，或自行清算程序，甚至被動經由債權人之聲請或法院依職權發動之法院清算程序，分別依民法第1159條第1項、第11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按債權性質及比例公平清償。

(2)本件被上訴人僅以上訴人未遵期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乙情，抗辯其不受比例清償之限制云云，於法無據，要難憑採。

(二)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提起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換言之，消滅債權人請求

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實體上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失其存在之事由；至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而言。又遺產不足清償全部遺產債務時，繼承人應依民法第1159條第1項、第11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按債權性質及比例公平清償。此規定不僅於繼承人自行清償時受其限制，則屬代債務人清償之強制執行，同屬清償之性質，當無由不受其限制之理。故除具有優先權之債權(如拍賣抵押物)，因其聲請強制執行之結果不影響繼承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而例外許為強制執行外，其餘未具優先權債權之強制執行，若有逾比例額度受償情形者，自應解為屬消滅繼承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繼承人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為救濟，始符合繼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立法本旨。此由最高法院肯認限定繼承人聲明限定繼承後，在執行名義判決之訴訟中縱未提出限定繼承之抗辯，法院因而未為保留支付之判決，惟已合法發生限定繼承之效力，要不受任何影響，繼承人仍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提起執行異議之訴(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718號判例意旨參照)，即在揭明此旨。新法雖有部分修正，改以有限責任為本則，惟其與修正前限定繼承關於繼承人所負之責任，並無若何差異，故上開判例於新法施行後，應仍得適用之。經查：

- (1)上訴人與其他曾00之繼承人早於借款案辯稱「曾00死亡時留下龐大債務，遺產已部分賣掉清償債務，所餘土地部分亦設定高額抵押」等情(見借款案一審判決第1-2頁)，且上訴人未曾於清償案及本件主張以其「固有財產」清償265萬元，此由系爭判決及本件均未將上訴人清償265萬元之資金來源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及原審起訴狀亦未敘明清償265萬元之資金來源(見原審卷第14、19頁、本院卷第52-53頁)，均可明瞭。況依新修正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改採限定繼承為本則，即以遺產為限度，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；復參以系爭遺產遠不及曾00所遺債務之半數，其不足受償差額數千

萬元，上訴人依法既無須以其固有財產清償系爭借款，則其先變賣遺產以清償遺產債務，應屬人情之常。是以，上訴人主張其以變賣遺產所得價金，以清償265萬元，應堪採信。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已自認以固有財產清償265萬元乙節，容有誤會，要難憑採。

(2)系爭遺產如以核課現值計算，扣除其中編號3土地無地籍資料(見本院卷第224頁)後，其價值應為1,441萬5,131元(計算式： $14,574,431 - 159,300 = 14,415,131$)。其中編號1、4、11土地或建物，如各以鑑定價額或較新公告現值(1,037萬7,276元、311萬0,630元、468萬4,776元，參原審卷第119-121頁及系爭執行事件卷鑑價資料)核算，則系爭遺產價值2,346萬8,788元(計算式： $14,415,131 - 6,388,200 - 1,924,325 - 806,500 + 10,377,276 + 3,110,630 + 4,684,776 = 23,468,788$)。

(3)如以聯徵資料所列債務，再加上系爭借款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(三)項)，曾00死亡時負債約5,105萬8,000元，若另加上訴人自行認定其他私人借款4,872萬1,640元(見本院卷第73-216頁)，則其遺產債務總額高達9,977萬9,640元(計算式： $51,058,000 + 48,721,640 = 99,779,640$)。

(4)承上，系爭遺產如以前述較高額評定為2,346萬8,788元，遺產債務以前述較低額評定為5,105萬8,000元，則系爭借款依比例，至多僅能受償186萬1,581元【計算式： $23,468,788 \times (4,050,000 / 51,058,000) = 1,861,581$ 】。又系爭遺產如以較低額1,441萬5,131元評定，遺產債務如以前述較高額9,977萬9,640元評定者，則被上訴人可受償金額為58萬5,102元【計算式： $14,415,131 \times (4,050,000 / 99,779,640) = 585,102$ 】。茲因被上訴人已自系爭遺產受償265萬元，顯逾應受償比例，且系爭借款債權僅屬普通債權，被上訴人顯非民法第1159條第1項但書、第116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所指之優先權人，當無不受同條前項前段公平比例清償限制之理。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不得再從系爭遺產受償，應有憑據，洵

01 堪採認。

02 (5)從而，系爭判決所載請求權核有消滅事由存在，則上訴人本
03 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
04 执行程序，及被上訴人不得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
05 人強制執行，均有憑據。

06 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
07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
08 序，及被上訴人不得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強制
09 執行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
10 ，尚有未合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
11 有理由，爰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3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4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5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
16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

19 法 官 李 立 傑

20 法 官 陳 正 禧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3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24 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
25 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6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27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28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
29 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30 書記官 陳 三 軫

02

附表一(曾00遺產債務)：				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計算式	備註
1	合作金庫銀行竹南分行	3,384萬1,000元	$9,841,000 + 24,000,000 = 33,841,000$	
2	全國農業金庫營業部	763萬6,000元	$2,121,000 + 1,697,000 + 2,121,000 + 1,697,000 = 7,636,000$	
3	竹南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211萬元	----	
4	苗栗縣南龍區漁會竹南分部	26萬1,000元	$26,000 + 235,000 = 261,000$	
5	苗栗縣造橋鄉農會	316萬元	----	
6	鍾木村	405萬元	-----	
合計		5,105萬8,000元	$33,841,000 + 7,636,000 + 2,110,000 + 261,000 + 3,160,000 + 4,050,000 = 51,058,000$	如再加上訴人主張其餘私人借款債務4,872萬1,640元後，合計9,977萬9,640元

03

附表二(曾00遺產)：					
編號	明細	面積或數量	權利範圍	核課現值(新臺幣)	鑑定價額(或較新公告現值)(新臺幣)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(由曾淑娟分割繼承取得)	2,366m ²	1分之1	638萬8,200元	1,037萬7,276元
2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	130m ²	1分之1	35萬1,000元	
3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(無此地籍資料，見本院卷第224頁)	59m ²	1分之1	15萬9,300元	
4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地號(即新崎頂段1882地號)	5,921m ²	4分之1	192萬4,325元	311萬0,630元(109年公告現值)
5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	107.97m ²	72分之5	2萬3,993元	
6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	294.5m ²	72分之5	6萬5,444元	
7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	1,197.53m ²	72分之5	26萬6,117元	
8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	974.26m ²	72分之5	21萬6,502元	
9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	649.18m ²	72分之5	14萬4,262元	

(續上頁)

01

10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	1,689.09m ²	72分之5	37萬5,353元	
1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號(即崎頂段43建號,增建部分暫編579建號,由曾淑娟分割繼承取得)		1分之1	80萬6,500元	468萬4,776元
12	保證責任苗栗縣竹南信用合作社			5萬元	
13	萬春漁業			300萬元	
14	翔順漁業			20萬元	
15	彰化銀行竹南分行			60萬0,009元	
16	彰化銀行竹南分行			3,426元	
合 計			1,457萬4,431元【扣除編號3土地(無此地號)後1,441萬5,131元】		